

株洲炎陵县龙溪风电 11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6 年 8 月 9 日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株洲炎陵县龙溪风电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管单位），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竹园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在竹园 220kV 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本期扩建场地利用站内预留间隔用地，未新征地。

（2）输电线路工程（运行名：110kV 龙竹线）：

线路起自龙溪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止于竹园 220kV 变电站 7Y 间隔。新建路架空线路长 11.8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43 基。

本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奎溪乡。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监测结果达标，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措施（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

2026 年 8 月 9 日